**北京科技大学数理学院**

**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及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拟录取方案。

**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庞晓露、牛珩

副组长：万初斌、陈雷

成员：王宇航、樊登贵、王建军

秘书：张丹丹

职责：合理设置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管理组织，合理配备人员；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，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受理考生申诉，协调本学院招生工作中出现的争议；负责解释本学院拟录取方案及录取结果。

**二、招生专业及人数**

我院2023年各专业拟录取人数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拟招人数 |
| 070200 | 物理学 | 18 |
| 080100 | 力学 | 2 |
| 0801J3 | 应用数学与工程科学 | 6 |
| 0811J3 | 应用数学与工程科学 | 1 |
| 总 计 | | 27 |

**三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**

总成绩（300分）=专业水平考核成绩（100分）+外语水平考核成绩（100分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（100分）

基本分数要求为：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三部分成绩均不低于60分。

**四、录取和调剂原则**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及择优录取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原则进行。

1.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。

2.考核成绩低于本学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

3. 如导师本人名下合格生源不足，同一学科专业内，在成绩合格考生及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。调剂需提交书面申请，且需拟调剂导师、成绩合格考生、原报考导师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。调剂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。

4.不破格录取，不跨一级学科、培养单位调剂。

**五、监督与复议方式**

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我院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，考生应在举报邮件中附上本人身份证件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82377142

监督举报邮箱：caijianzhi@ustb.edu.cn

联系人：蔡老师

**此方案由数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。**

**数理学院**

**2023年5月17日**